

東海大學女生宿舍健身中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女生宿舍住宿學生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提供安全、舒適之健身環境，並規範本健身中心各項設備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健身中心由本校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管理、維護與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健身中心僅限女生宿舍住宿學生使用，非本住宿區住宿生不得進入或使用。
本組得不定期查核使用資格，必要時得要求使用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；如遇設備維護、環境清潔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另行公告暫停開放。
各項運動器材每次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，以維護使用公平並促進資源共享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依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，審慎使用各項設備，並自行評估運動安全。
使用健身器材前應詳閱操作說明並進行適當暖身，以降低運動傷害風險。因未依規定操作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所致之傷害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應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乾淨之運動鞋，並自備毛巾。
二、正確使用器材，避免危險操作，並選擇符合自身體能之設備；建議結伴同行，以利互相照應。
三、使用器材時應避免碰撞或不當操作，使用後應將器材歸回原位並擦拭清潔。
四、場內禁止嬉戲、奔跑或其他危險行為，因違反規定致生意外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五、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（瓶裝飲用水除外）。
六、應保持環境安寧，不得高聲喧嘩。使用個人影音設備應佩戴耳機並控制音量，不得影響他人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組得命其離場並暫停其使用權。
七、應維持場地整潔，使用後應清理個人使用區域。
八、離場時應恢復場地原狀；如無人使用時，應關閉冷氣及照明設備。
九、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本組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如發現設備或公用物品損壞時，應立即通報本組。
因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經查證屬實（含錄影、照片或其他證據），本組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勸導、警告、暫停或停止使用權，或依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即時停止其使用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健身中心不得從事任何商業或營利行為。
本組得依住宿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，並得聘請專業人員提供指導，以提升使用品質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